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旻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云云；惟據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提出到院之聲請移轉管轄狀所言，其多住居於新竹等語，是其顯有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於該地有住所，其住所地係在新竹市○○○街00號，有被告前揭聲請狀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李宜娟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0 書記官 沈玟君